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怡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怡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旋為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補充更正為「旋為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外，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顏怡馨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我是在應徵求職網看到廣告，LINE暱稱「啊強」之人（下稱「啊強」）說1個月最多可以賺到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啊強」說不用工作，也不用去他們公司等語，又觀諸被告提出其與「啊強」之對話紀錄截圖，「啊強」所提供之報酬條件，僅須單純提供銀行提款卡，即可每月獲利140,000元，提供2張更有290,000元之報酬，然衡諸一般社會常情，欲獲得高額薪資

01 收入者，自以付出勞力、時間為必要，況被告自述其18歲即
02 開始在超商打工，月薪約30,000元，有正常之工作經驗，對
03 此社會常情實無諉為不知之理，是被告所稱之「工作」行為
04 與單純販賣帳戶並無實質上之差別，其所辯顯與常理有悖，
05 難以採信。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1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2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3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4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5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16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17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18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19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20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1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2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23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26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27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28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29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30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31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
05 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6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
09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10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1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6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17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19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0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21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2 (二)論罪部分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
26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張維秀之財物及洗錢，
27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29 錢罪處斷。

30 (三)刑之減輕部分

3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台新銀行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

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實際上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之損害，且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專科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台新銀行圈存之843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均未留存於台新銀行帳戶，此有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三)被告交付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79號

被 告 顏怡馨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怡馨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以每

01 月最高可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14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辦
02 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3 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04 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啊強」之人，而容任其所屬之
05 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
06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於113年6月18日9時許，以臉書暱稱「翁彩萍」與
08 張維秀取得聯繫，佯稱：要下單賣場商品，惟因賣貨便未開
09 通簽署金流驗證，因而無法下單等語，致張維秀陷於錯誤，
10 而依指示於113年6月18日17時44分許、17時46分許、17時49
11 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4萬9,986元至上
12 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為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
13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張維秀察
14 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張維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顏怡馨固坦承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18 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
19 洗錢等之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的應徵求職網看到的，對
20 方說一個月最多可以賺到14萬元，對方說不用工作，也不用
21 去他們公司，對方說可以拿我的帳戶去投資的這種工作，我
22 就認為對方是要投資獲利等語。經查：

23 (一)告訴人張維秀遭詐騙集團某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台新
24 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通訊
25 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交易明細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2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
28 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
29 卷可稽，是以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於詐
30 騙告訴人匯款之用乙節，應堪認定。

31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我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電話等語，又觀諸被告提供之臉書社群「南部高雄找工，日領，八大，徵才都歡迎po」網頁擷取照片，以及其與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啊強」之對話內容，對方表示：「配合慢一個月如果繼續配合還會給你14」、「卡片用途是幫金主避稅使用」、「一張14兩張29」等語，所述內容顯係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之對價，況被告係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網站上認識未久之「啊強」使用，被告如何確定對方係因正當避稅之原因而需要使用其帳戶供人匯款及領取款項？且被告在對話過程中，亦明確表示「一個月就14？」，並詢問對方「卡片是拿去洗的嗎」後，仍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對方使用等情，有被告提供之臉書網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此亦為被告所坦認，是被告雖預見暱稱「啊強」之人可

01 能將上開帳戶用於詐騙，仍率爾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使用，
02 顯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
03 之人頭帳戶使用亦未違背本意，其有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
04 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
05 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被告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07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5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0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1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24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26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27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